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委員派兼情形說明

結論：

一、115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1	召集人	陳金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2	副召集人	彭立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3	副召集人	李怡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4	委員	陳慧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主計長	

項次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5	委員	賴建信	經濟部次長	
6	委員	伍勝園	交通部次長	
7	委員	董建宏	內政部次長	
8	委員	朱俊彰	教育部次長	
9	委員	蘇振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10	委員	黃玲娜	勞動部次長	
11	委員	徐宜君	文化部次長	
12	委員	鍾樹明	國防部副部長	
13	委員	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次長	
14	委員	杜文珍	農業部次長	
15	委員	谷縱·喀 勒芳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16	委員	廖育珮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次派兼
17	委員	傅正誠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8	委員	吳欣修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次派兼
19	委員	葉俊宏	環境部次長	
20	委員	黃永泰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21	委員	張欣	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2	委員	侯宜秀	數位發展部次長	
23	委員	鄭世忠	運動部次長	

二、准於備查。

參、上次(115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考量部分機關於年度初始即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如經濟部「離岸風電第二期」及教育部「北科大—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請各機關妥為規劃執行進度，並確實依預定里程

碑推動，以避免持續延宕，致影響整體效益。

(二)為加強 115 年度列管經費之執行與控管，請相關機關妥為規劃經費支出時程：

1. 經盤點 115 年度各部會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仍存有經費集中於第四季分配之現象（其中以文化部、教育部及國防部分配數偏高），另查 114 年度文化部、教育部之經費達成率均未達 9 成，年底達標仍有挑戰性。
2. 上開情形，顯示經費配置與執行尚有精進空間，請確實透過推動會報機制，加強經費執行之控管與檢討，妥為規劃支出時程。

(三)考量汛期將至，請各機關加強工地防災減災作為，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工程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頒「115 年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提醒各機關須提高警戒。亦請督促所屬對所辦理之在建工程，確實依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加強工區防汛防颱整備及巡查工作。
2. 防汛期間各機關所屬工程之防災整備工作，請各部會一併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及各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與抽查之重點，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另請經濟部依核定之「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加強督導各有關單位落實汛期前水利建造物檢查、抽水機組調度及預佈、下水道與排水疏濬、防汛演練等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四)針對近期中東衝突影響國內公共工程瀝青供應，請各機關參考下列建議事項妥為因應：

1. 目前經濟部已就「石化原料及下游產品供應與價格波動疑慮」提出四項措施，分別為協調石化大廠優先滿足內需、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嚴防惡意囤積及哄抬物價及進行情勢追蹤與供料調度。
2. 考量國際情勢變動致國際原油及瀝青價格波動（經 115 年 3 月 23 日分析全數 36,052 件在建工程，其中使用瀝青混凝土材料之案件數為 3,205 件，比率為 8.89%），提

醒各機關先予評估工程履約過程中可能面臨斷料、減料之衝擊。

3. 倘屬工程履約過程中面臨瀝青價格波動而對「契約價金」及「履約工期」的影響，可參考下列規劃因應措施：

(1) 影響「契約價金」的對策：

甲、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已採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入契約，則已將三層級物調機制（總指數、中分類、個別項目）納入契約範圍，倘有相關營建材料受影響，即可依約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由契約雙方合理分攤物價波動風險。至於尚未招標之案件亦請採行工程會範本。

乙、已決標尚在履約工程，倘契約未載明物調機制，或僅載明按部分項目調整者，可依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釋，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2) 影響「履約工期」的對策：工程會契約範本已有得展延工期情形及契約變更條款，如因國際情勢變動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進行，契約雙方得依契約約定核實展延工期。

4. 中東衝突事件改變各國對於能源的布局，考量目前除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外，其餘能源資源多仰賴進口，建議經濟部就風力及太陽光電之推動應審慎評估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克服相關執行障礙（如精進行政作業流程等），俾提升整體推動效率與能源供應之穩定性。

(五) 因應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通過，請各機關參考下列配套措施適時辦理，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1. 針對新興計畫部分，得先行辦理採購程序，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另一併載明廠商之報價有效期。

2. 先行按本會訂頒「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所列 15

項檢核事項，預先辦理以排除開工後之執行障礙。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1. 針對近期民眾反映及立法委員質詢有關溫網室設施補助申請效率不佳部分，請農業部督導所屬加速辦理；如涉及補助資格認定疑義，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說明。
2. 現階段重建作業已進入高峰期，如涉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請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督導地方提升執行效率，避免影響重建時效。
3. 另系統上線填報迄今多時，各界均已熟悉，系統資料已可反映現場執行進度；下次督導會報將依系統填報結果，請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之部會進行報告。

(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

1. 目前堰塞湖水位已接近見底，整體威脅明顯降低；但就汛期可能衍生的風險及為確保馬太鞍溪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請相關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辦理情形：
 - (1) 近期有相關專家學者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提出建言，惟部分內容係屬誤解，為完善災後重建工作之進行，請經濟部水利署拜訪該等專家學者，就各階段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研議方向，向渠就教專業意見並對誤解部分提出說明。
 - (2) 考量目前疏濬產生之大量土石面臨處理及去化問題，請經濟部就運送方式(海運、陸運或鐵路運輸)及運送品項(現地土石或加工後產品)等提出具體方案：
 - 甲、如涉及運至北部地區，亦請對交通衝擊面妥為考量，評估係採海運(經花蓮港)或鐵路運輸方式，並明確界定運送內容為現地土石或加工後產品，以利整體規劃與執行。
 - 乙、另如採行東砂北運則面臨運輸成本高昂問題，請經濟部評估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就進口大陸砂石實施

「落日條款」方案)，以利優先消化馬太鞍溪清出之土石。

- (3)因現有土石暫置空間尚有不足之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是否先依法臨時徵用土地(例如馬太鞍溪北岸鳳林鎮之環保科技園區約 300 餘公頃土地)，作為土石暫置區，以加速疏濬進度。
 - (4)有關馬太鞍溪光復堤防復建工程部分，經前次現勘發現部分鼎塊僅為擺置，尚未進行加固處理，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評估現有堤防結構強度是否足敷需求。
 - (5)經查通往堰塞湖總長約 16 公里之便道目前僅完成約 7 公里，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加快施工速度，以便機具能盡早進入山區進行必要的降挖或實施監測作業。
 - (6)行政院預計於 115 年 4 月召開「馬太鞍溪堰塞湖撤離研商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預為規劃與整備，並就相關預警指標及撤離規模進行模擬與檢視，審慎評估各項應變機制之妥適性，俾避免在降雨量未達顯著標準之情況下，即啟動大規模撤離作業。
2. 另經盤點內政部慰助金補助之核定情形，仍有部分申請案件尚未核定，請內政部盤點目前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釐清未核定案件之態樣及其原因，以利後續作業之精進與推動。
 3. 重建工作除注重進度與品質外，尚需考量當地民眾意見與環境保護，近期輿情報導「馬太鞍溪河道工程揚塵影響事件」，請各部會應予留意，加強防範。
 4. 115 年度重建預算 86.43 億元，約 79%屬採購類型，鑒於執行地點集中於花蓮縣光復鄉，應妥為考量廠商能量，避免推案集中引致流標，請針對採購期程進行妥適規劃與分流。

三、專案報告

結論：

(一)農業部報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推動情形

1.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2 月底，總累計實際進度 87.92%，落

後 0.54%，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92.26%，考量本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屆期，惟尚有 7.39 億元待執行，請農業部積極盤點落後工作項目，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積極趕辦，儘早達成計畫目標。

2. 計畫項下東港鹽埔及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工程為重要農業建設，且由同一施工團隊所承攬，前因原土建廠商資金不足影響動員效率，後因繼受廠商施工量能不足、施工疑義、受限鋼構加工排程等因素，致 2 案進度嚴重落後（東港案落後 14.61%；興達案落後 75.1%），請農業部提升督導層級，並責成漁業署檢討關鍵要徑工項，請廠商研提趕工計畫及研訂管控里程碑積極趕辦，同時督促 2 案廠商動員情形，適時調整施工策略，避免資源相互排擠，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
3. 提醒各機關於計畫執行階段，如遇進度落後或不可預期等因素致無法依原計畫推動，應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國發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規定，適時辦理計畫修正，以避免計畫屆期未能完成，影響預期效益。

(二)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報告「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113 年至 118 年）」推動情形

1. 本計畫項下共計辦理 10 棟建物新建及整建工程，除 4 棟整建工程已施工中，餘 6 棟建物新建工程需俟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方可辦理後續基本設計送審作業，目前公共建設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中，請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積極配合行政院意見辦理，爭取儘早獲核定，俾利展開後續作業。
2.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產學各館、研教大樓、第二會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部分，目前皆已提送教育部預審中，教育部可視需要邀請工程會列席預審會議協助提供意見，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
3. 有關 C 基地第二會館及運動中心部分，請教育部督導高雄市政府依下列提醒事項辦理：
 - (1) C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規劃興建第二會

館及運動中心，應先釐清是否符合土地管制容許項目相關規定，避免後續發現問題未處理影響執行進度。

- (2)簡報 P.5 提及運動中心採地下一層、地上一層之設計，該設計形式請考量結構體是否上浮情形，並將相關抗浮設計要求納入統包需求明確規範，以確保建築物結構穩定與安全。
4. 本計畫完成後將成為首座國家級校際研教園區，對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與智慧城市科技等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有相當助益，爰請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建立進度管控機制依所排定進度持續積極推動，後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報工程會專案協助解決問題，確保計畫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如期發揮計畫效益。
5. 另提醒各機關淨零永續政策之推動，應兼顧實務可行性與資本承受能力，據以審慎規劃推動策略，俾利相關措施之順利執行與長期穩健發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